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信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参股公司业绩承诺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基于公司与天腾动力的良好合作以及双方共同努力经营天腾动力的意愿，加强公司与天腾动力未来深入的技术合作，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梁侠、魏天慧、王肇文、刘爽

2019年3月19日